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检查 工作指引

城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检查工作由平台公司、片区公司/城建集团（以下合称“片区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三个层级执行，各层级职责具体规定如下：

一、平台公司

平台公司层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例行检查。

（一）检查方式

1、**随机检查**：由平台公司主要领导、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随机检查，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2、**专项检查**：平台公司在各级检查发现较大/重大问题时、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风险。

3、**例行检查**：每月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 A 类在建项目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片区公司层面对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履职情况，抽查项目公司/项目部履职情况，合作单位履约情况。

（三）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 1、一般问题：项目部直接督促整改并复核。
- 2、较大问题：黄灯预警。由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中心督办。
- 3、重大问题：红灯预警。由片区公司总经理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中心督办。
- 4、重大问题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由工程管理中心提请城运公司主要领导研究解决。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结束后，通报检查结果、督办亮灯事项，并视情况开展“回头看”。其中针对重要问题的亮灯预警和检查总结通报经平台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

平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检查结果和公司奖惩制度，实施内部奖惩；情况严重的，由工程管理中心提请平台公司主要领导研究决策，视情况由纪委介入追责。

二、片区公司

片区公司层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例行检查（月度检查、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一）检查方式

- 1、**随机检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工程管理部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随机开展检查，工程管理部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和结果的应用。重要问题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
- 2、**专项检查**：由工程管理部在各级检查发现较大/重大问题时、总分包单位进场时、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专项检查。



3、例行检查: 包含月度检查、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1) 月度检查: 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每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开展检查。每季度对片区公司所有在建项目至少检查一次, 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综合考核评价。

(2) 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对所有在建项目每半年开展一次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对供应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履约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二)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公司/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履职情况, 并抽查合作方履约情况。

1. 项目公司/项目部履职情况: 检查上级各项管理制度和管控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日常管理、对合作方的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检查、是否对欠薪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并建立风险档案、重大问题的处置及上报等。

2. 合作方履约情况: 抽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按约定履行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包括风险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公示、日常监督管理等。

(三) 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1. 一般问题: 项目部直接督促整改并复核。

2. 较大/重大问题: 工程管理部报告片区公司主要领导, 并视情况平台工程管理中心; 由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 工程管理部进行督办。

3. 重大问题屡教不改、屡改屡犯: 工程管理部应报告片



区公司主要领导，并视情况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由片区公司总经理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部进行专项督办。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组对于重大问题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视情况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检查结束后召开工程管理会议通报检查结果。检查总结通报、项目季度综合考核评价、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经片区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其中项目季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报备平台工程管理中心。

片区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结果和公司制度，实施内部奖惩。

三、项目公司/项目部

项目公司/项目部层面的检查，以例行检查为主，分为日常例行检查、每周例行检查和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一）检查方式

1、日常例行检查：项目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开展日常例行检查，特别是在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进场时、存在欠薪风险时、重要节假日期间等，进行重点检查。

2、每周例行检查：项目部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一次例行检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



3、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掌握供应商履约情况，并每半年开展一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供应商的履约评价检查；对供应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履约情况作出初评。

（二）检查内容

对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履约情况，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1.一般问题：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核。

2.较大/重大问题：由项目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项目公司业务部/项目部进行督办。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汇报项目分管领导，并视情况报片区公司工程管理部；供应商的履约初步评价结果经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片区公司工程管理部。

项目部根据各级检查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监理单位等合作方实施奖惩；对合作方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的，应依据合同约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招采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

四、亮灯预警规则

主要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城运公司管理要求，视问题影响程度进行亮灯预警。

